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行业〔2020〕7号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开展浙江核电建设运行情况专项监管的通知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近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核电建设运行情况专项监管的通知》（国能综通核电〔2020〕119号，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对浙江、广东、福建三省核电建设运行情况开展专项监管。现就做好我省监管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认真落实监管工作责任

此项专项监管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确保国家核电规划、政策落到实处，

持续推动核电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细化各自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请各核电企业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责任部门和工作联系人（见附件2），并于11月12日前报送我办。

二、扎实开展自查整改工作

各核电企业要结合实际，对照监管工作内容和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全面梳理本企业有关情况，深入查找并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并于11月20日前将编制形成的自查分析报告及相关资料（大纲和相关报送资料清单见附件3，要求有盖章版和电子版）提交我办。同时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三、配合做好监管检查

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我办将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监管，视情况开展非现场、非接触监管，具备条件时组织开展现场监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核电企业要根据自查分析报告内容归集相关原始资料，做好现场监管检查资料准备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要做到全面、准确。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要进行总结；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监管工作人员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防疫要求，请各核电企业予以协助和监督。

联系人及电话：章明跃，0571-51102726 18858186397

传真：0571-51102733，邮箱：hyszjb@nea.gov.cn

附件：1.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核电建设运行情况专项
监管的通知

2. 联系人信息表

3. 核电企业自查分析报告大纲及相关报送资料清单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核电司、市场监管司。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0 年 11 月 2 日印发



国家能源局

国能综通核电〔2020〕119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核电建设运行情况专项 监管的通知

南方能源监管局、福建能源监管办、浙江能源监管办，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核电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核电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2020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国能发监管〔2020〕26号），组织开展核电建设运行情况专项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管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通过开展核电建设运行情况专项监管，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有关地方、企业认真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确保国家核电规划、政策落到实处，持续推动核电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监管内容

（一）监管广东省、浙江省核电工程建设情况。包括核电工程

建设基本情况，项目投资情况；核电企业是否按核准文件要求开展核电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未核先建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变更投资主体情况等。

（二）监管福建省核电机组运行情况。包括核电企业日常生产运行管理情况；电网企业落实核电消纳政策情况，是否及时开展新建核电项目配套电网设施前期工作，是否及时为核电厂提供并网服务等。

三、有关要求

（一）主动配合监管。有关核电厂和电网企业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认真组织开展自查，深刻查找并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提供材料；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二）加强组织保障。有关派出机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核电建设运行情况专项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根据监管内容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有序部署开展辖区内专项监管工作。

（三）务求监管实效。有关派出机构可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监管，视情况开展非现场、非接触监管。具备条件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开展现场监管。现场监管要突出重点、突出问题导向，避免形式主义，防止增加基层负担。

有关派出机构要形成专项监管报告，于11月底报送国家能源局核电司。监管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核电建设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发现问题已采取措施，进一步规范核电建

设运行管理的监管意见等。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童 010-68555493



(不公开)

抄送：广东省、福建省、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附件 2

联系人信息表

填报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分管领导				
联系人				

附件 3

核电企业自查分析报告大纲及 相关报送资料清单

一、报告大纲

（一）项目概况。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项目投资情况，如企业规模、投资管理、人员配备，设施设备 etc。

（二）核准开工情况

1. 项目明确项目开发业主情况，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具备核准条件情况，是否存在不按规划核准（审批）情况。

2. 企业按照核准文件要求开展核电工程建设情况，项目开工建设手续完备情况，是否存在未核先建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变更投资主体情况。

（三）建设实施情况

1. 项目进度计划和实际开工建设进展情况。

2.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工程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合理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严格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管理等情况。

3. 项目投资进度计划和资金落实情况。

（四）企业工程建设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特色工作、典型经验。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六）需要反映的其他事项。

二、相关报送数据、资料清单

（一）自查分析报告（提供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

（二）相关材料。